

# 守护国家公园，协同提升生态效益与民生福祉

本报评论员 陈曦

据新华社报道，我国首部关于国家公园的专门立法——国家公园法，自1月1日起施行。国家公园是自然生态系统最重要、自然景观最独特、自然遗产最精华、生物多样性最富集的空间。制定实施国家公园法，标志着我国国家公园事业进入法治化、规范化发展新阶段，对于建设美丽中国、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2015年，我国启动国家公园体制试点。2021年，三江源、大熊猫、东北虎豹、海南热带雨林、武夷山等第一批5个国家公园正式设立，保护面积达23万平方公里，涵盖近30%的陆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长江、黄河、澜沧江源头实现整体保护；东北虎、藏羚羊、海南长臂猿等旗舰物种数量持续增长；雨神角蟾、武夷林蛙、华西颈斑蛇等新物种不断被发现……几年过去，国家公园建设交出了亮眼“成绩单”，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明显，生态系统质量稳步提升，固碳、土壤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持续向好。

刚刚施行的国家公园法，是对第一批国家公园设立、保护等方面有益经验的总结和提炼，也是对国家公园建设中如何化解管理职权交叉、土地权属复杂、保护与发展存在矛

盾等问题的积极回应。这部法律系统性回答了国家公园“是什么”“如何建”“怎么管”。

关于“是什么”，该法首次从法律层面明确了国家公园的概念，即“由国务院批准设立，以保护具有国家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实现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特定陆地和海洋区域”；关于“如何建”，该法明确了国家公园设立理念、设立标准和设立程序等内容，规定根据自然生态系统特性、功能定位和管理目标，国家公园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关于“怎么管”，该法从确立分区管理制度、促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统一确权登记国家公园各类自然资源、建立跨省域国家公园建设重大事项工作协调机制等方面给出了创新解法，旨在多维度、全链条守护“最美国土”。

从长远看，生态治理在“立规矩”基础上，还要依靠全社会的内在认同和积极参与。在这方面，国家公园法强调国家公园的“全民公益性”，提出“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并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生态管护岗位优先聘用当地居民、鼓励原有居民在国家公园区域内开展经营性服务等角

度，切实保障国家公园周边居民的生计与发展。近年来，首批5个国家公园吸纳数万名农牧民转为生态管护员，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旅游、康养等新业态蓬勃发展，武夷山国家公园打造的生态茶园带动茶产业链增值。

可以预见，国家公园法的颁布将进一步推动国家公园的生态价值转化为区域发展动能，让更多群众端起“绿饭碗”，成为国家公园建设的成果共享者、主动参与者、坚定守护者。

推动国家公园法落地见效，需要地方立法的细化补充，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充实“工具箱”、完善“方法论”。比如，培养一支复合型、专业化、高素质的国家公园管理队伍，出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生态保护补偿等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探索多省“共管一园”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方面的合作机制等。

守护国家公园，就是守护“美丽中国”的生态屏障，是为子孙后代留下大笔“绿色财富”。期待国家公园法的施行能够进一步推进人与自然相融共生，生态效益与民生福祉协同提升，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相互促进，绿水青山持续释放生态红利，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中国故事翻开新篇章。

## G 融媒作品选粹

致敬闪闪发光的“城市超人”



快递员、外卖员、网约车司机……他们终日奔波在路上，为人们送去千千万万份幸福。危急时刻，他们奋不顾身冲上去，有的骑手在火场逆行救援，有的快递员徒手爬楼救老人，有的快递员暴雨徒步20公里送救命药……他们用爱心和担当守护人们，他们是闪闪发光的“城市超人”。一起回顾2025年，那些温暖我们的“城市超人”！

（本报记者 窦菲涛 白至洁 付立军）

▶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追光劳动者：致敬闪闪发光的“城市超人”》



参加公司扫雪时“互殴”受伤，算工伤吗？



老高是一家公司的员工，2024年2月21日，老高未到岗参与扫雪，同事小王将该情况告知班长，班长让其来扫雪。老高到达现场后语言攻击并三次推搡同事小王。二人扭打摔倒后老高受伤，双方达成和解。老高主张系工伤，人社局不予认定，老高提起行政诉讼。

如果员工在公司组织的扫雪过程中受到伤害，能认定工伤吗？一起来看。

（本报记者 周倩）

▶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参加公司组织的扫雪时因“互殴”受伤，算工伤吗？》



年终奖可以跨年发，打折发吗？



岁末年初时，不少人都关心年终奖发放的问题——年终奖可以跨年发吗？如果企业上一年的经济效益不好，可以打折发吗？我们带着这些疑问，戳视频，一起来看！

（本报记者 贺少成 李逸萌 肖婕妤）

▶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工视点：年终奖可以跨年发、打折发吗？》



新360行之家政服务经理人



在很多人眼里，家政行业或许只是简单的“中介”或“体力替代”，但深耕行业的家政服务经理人却用真实故事告诉我们：这份工作真正的内核，是人与人之间那份实实在在的体谅。

在这个快节奏的时代，年轻人奔波生计，家政行业便成了连接爱与责任的桥梁。正如她们所说，这份行业是极具需求的“朝阳产业”，它不仅解决了“一老一小”的难题，更是一份有温度的事业。

（本报记者 刘金梦）

▶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新360行之家政服务经理人》



文字整理 乔然

## 当心“试吃”诱饵下的诈骗陷阱

刘少华

据1月5日新华社报道，岁末年初，不少商超推出多种促销活动吸引顾客关注。然而，在多地出现了一种“试吃卡”新型骗局，一些不法分子打着知名超市“免费福利”的幌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引流。近期，山东公安机关接连侦破多起“试吃卡”诈骗案件，部分从事线下推广营销的地推人员受诈骗团伙遥控，引诱群众下载陌生APP或加入“福利群”，实施刷单返利、盗刷银行卡等诈骗行为。

不法分子之所以选择超市作为诈骗“背景板”，其背后是对社会心理的精准拿捏。超市是市民最熟悉、最常去的消费场所之一，承载着一种亲切感。此外，近年来，在电商的冲击下，不少超市为了吸引客流，会定期展开各种促销推广。诈骗团伙正是钻了这个空子，利用人们对实体商超长期积累的信任，在警惕性较弱之处布下重重陷阱。

在这类骗局中，不法分子的分工呈现专业化、链条化的特点：地推人员夜晚潜入小区投卡，用“免费大米”等卸掉目标群体的防备；引导市民加入“福利群”，以小额返利积累信任，再以“高额返利”诱骗大额投入；幕后团伙通过境外通信软件布置任务、实时监控，并用虚拟货币结算费用，隐匿性极强……据报道，地推人员中有不少是临时招募的兼职者，一些人并不完全清楚自己是在为诈骗团伙“打工”，这进一步增加了警方溯源的难度，也显示出诈骗活动在不断“进化”。

当诈骗插上数字“翅膀”，我们也应适当更新应对思路。例如，超市等商业场所提高警惕，向消费者告知此类套路，同时加强对合作推广的审核；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将商超周边列为重点巡查区域，特别留意那些以“免费”为噱头的流动推广行为；支付平台和APP应用商店加强对可疑交易、可疑应用的监测预警。此外，社区可加大宣传力度，帮助老年人等防范意识较弱的群体提高警惕。

岁末年初是消费旺季，也往往是诈骗案件的高发期。天下没有免费餐，莫被“试吃”遮望眼。要想打赢这场看不见硝烟的反诈斗争，既需要法律与技术的“硬防线”，也需要每个人保持不轻信、不贪心的理性和清醒。

## “无费用先救治”，以制度之力护航生命

童方萍

据1月7日《工人日报》报道，北京交管部门正会同有关部门尝试在北京全市各医疗机构推行机动车交通事故伤员“无费用先行救治”举措，确保伤者在“无费用”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获得全面救治。2025年，全年累计受理群众救助申请2882起，同比上升26.9%，使用救助资金1.17亿元。

交通事故具有突发性和不可预测性，伤者可能在瞬间遭受严重伤害，黄金抢救时间往往以分秒计。然而现实中，一些家庭因筹款困难、事故责任认定未明、保险理赔流程较长等原因，陷入“治不起”的困境。“时间就是生命”，北京此番推出的“无费用先行救治”机制，正是直面这一痛点，以政府信用为背书，

将救人一命置于费用考量之上，从制度层面破解“救与等”的矛盾。

这一举措背后，藏着城市治理理念的转型。交通事故不再被单纯视为“责任纠纷”或“法律事件”，而是被延伸理解为“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和“社会救助场景”。相关部门主动承担起“第一响应人”的角色，用制度力量为生命护航。

同时，相关机制也展现了精细化治理的智慧。它并非简单的“免费救治”和“政府买单”，而是建立在一整套制度设计之上。具体而言，公安、交管、保险、财政等多部门协同发力，构建起垫资—追偿—保障的闭环体系，确保救治不中断、责任不落空、资金可追溯，既为交通事故伤者打开生命通道，也维护了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当然，未来的推广过程中，这一机制仍有可优化的细节，例如，如何

科学界定“先行救治”的范围？如何让费用追偿更高效？相关问题都需要在实践中持续摸索。

现实中，除了交通领域之外，“无费用先救治”正在融入更广泛的应急医疗救助体系。近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条件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明确，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由于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造成伤病，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部分，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完善应急处置能力，为人民健康兜底，这正是“健康中国”建设的生动注脚。

某种程度上，一个真正有温度的城市，不仅在于楼有多高、路有多宽，更在于生命被珍视、权利有保障。

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将面临最高500万元的罚款。此外，最高法也曾发文明确，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格权，严厉打击对民营企业和企业家进行诋毁、贬损和丑化等侵权行为……

未来，有关方面仍需不断丰富治理“工具箱”，升级治理手段。在司法实践中，尤其要注重打击组织化、长期化实施敲诈勒索犯罪的行为。对企业而言，应完善舆情监测和危机公关体系，提升全链条取证、传播溯源的自觉与能力，避免“沉默即默认”的被动局面。

日前，多地召开“新年第一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创新热情等是高频关键词——让企业在城市发展巾担当“C位”已经成为很多地方的发展战略。在此语境下，呵护企业活力与创造力、营造良好的网络舆论环境，也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题中应有之义。期待更多地方能够持续打击涉企谣言，为广大企业聚精会神干事业、心无旁骛谋发展营造健康清朗的网络营商环境，让安商惠企的初心和政策落到实处。

## 持续打击涉企谣言，让安商惠企落到实处

播被取消，大量客户退货，给企业带来约6000万元经济损失……

相较于多由“吃瓜群众”口口相传的日常网络谣言，涉企谣言有一些特殊之处。比如，针对性强——瞄准特定企业，采用精心编排的话术发动攻击；组织性强——谣言的产生和传播呈现规模大、时间集中、节奏统一等特点；杀伤力强——借助算法推荐和矩阵式传播快速扩散，短期内即可形成巨大舆论压力，导致企业市值波动、订单流失等严重后果。

上述行为带有极强的主观恶意性和推手运作的影子。这类“黑手”普遍存在于近年来的典型案例中，藏着谋取不当利益的终极诉求。比如，以“监督”为名威胁企业、敲诈敛财；为博眼球、赚流量，刻意以谣言碰瓷

知名企业或企业家等。

我国民营经济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与此同时，资本市场具有很强的信息敏感性。因而，编造、传播资本市场虚假信息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言论，一来直接侵犯企业的合法权益，影响企业正常经营，二来伤害营商环境，扰乱市场秩序，影响经济稳定发展。

为有效治理涉企谣言、“按键伤企”等乱象，有关方面采取了不少举措，比如去年5月底，中央网信办启动“清朗·优化营商环境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着力维护企业和企业家网络合法权益。又如，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从去年10月15日起施行，明确规定经营者编造、传播或者指使